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064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韻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育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韻琴(原名林秀琴)等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萬參仟參佰零貳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壹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復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韻琴為原告之債務人，尚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54781號民事裁定所示債務未清償，且被告林韻琴贈與房屋頭期款約新臺幣196至294萬元予被告林育星，係有害於債權人債權獲得滿足之無償行為，訴請撤銷被告林韻琴贈與被告林育星頭期款之處分行為，並請求返還所贈與之頭期款金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債權額即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54781號民事裁定所示原告尚未受償之403,302元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3,302元，原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付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然原告起訴時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3,410元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